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少强

填表人: 何威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 4

传真: /

邮编: 511495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2 栋 309 房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表五 质量控制	37
表六 监测内容	4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8
附图：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53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58
附件 2：营业执照	62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3
附件 4：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转租证明	64
附件 5：房地产权证	71
附件 6：园区排水许可证	76
附件 7：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83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84
附件 9：危废合同	85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90
附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9
附件 12：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制度	110
附件 13：建设项目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112
附件 14：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4
附件 15：网上公示截图	117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2 栋 309 房				
主要产品名称	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定制矫治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恒泰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恒泰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p>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p> <p>14、《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28号）；</p> <p>15、其他项目工程设计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的环评文件及现行环保规定，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p> <p>项目生产废水配套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794 1394 19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项目铸造工序中蜡挥发、打印树脂模型工序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楼顶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20米。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1-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m	80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修整模型、喷砂、数控切割加工、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为20米。项目涉及铸造工序，经处理后排放的粉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1-3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0m	30	/
	镍及其化合物		4.3	0.1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1.0	/
	镍及其化合物	/	0.04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镍及其化合物按DB44/27-2001表2中规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3、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06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年 540 吨/年。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钟村净水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很少,远低于 300kg/a。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4年1月，公司原先租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12号进行义齿生产加工，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

2016年，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8月通过环保审批，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00号）；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穗（番）环管验〔2016〕200号）。

自通过验收后项目运营至2025年，建设单位拟将项目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2栋309房，搬迁完成后原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明显变化，发生的变化为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增加，部分设备数量增加，员工人数减少等。迁建后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20000个、定制式活动义齿2700付、定制矫治器100付，租赁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员工人数34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迁建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5年5~8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28号）。

目前，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简称“本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使用的要求。2025年11月15~16日，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等规定，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市广路45号2栋，是华家领航产业园内的3层厂房建筑，主要外租作为办公和轻工业使用，本项目租赁其中的309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项目所在厂房东面隔约20m园区道路为广州利桦珠宝有限公司，南面为园区内停车场和充电站，西面隔约30m园区道路为恒益餐厅、万嘉车道广州运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北面隔约30m园区道路为骏升科技园。项目四至详见图2-2，周边现场实拍详见图2-3。

本项目租赁使用的建筑面积为630m²，厂区内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室和仓库，主要划分为水台区、复模房、打磨车金区、铸造房、烧结房、空压机房、设计、上瓷室、质检室、材料房、仓库、固废房、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2-4，项目现场实拍详见图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验收期间对项目周边的踏勘，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现状分布情况见表2-1和图2-6。

表 2-1 本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影响因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排气筒距离(m)
		X	Y							
1	钟村三村	-180	-180	居住区	1964人	废气、 风险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30	280
2	钟村育英小学	-130	-335	文教区	1200人			西南	355	390
3	番禺钟村敬老院	-260	310	养老服务	238床			西北	410	445
4	规划住宅用地	140	-80	住宅用地	—			东南	150	130

与环评报告对比可知，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是一致的，没有发生明显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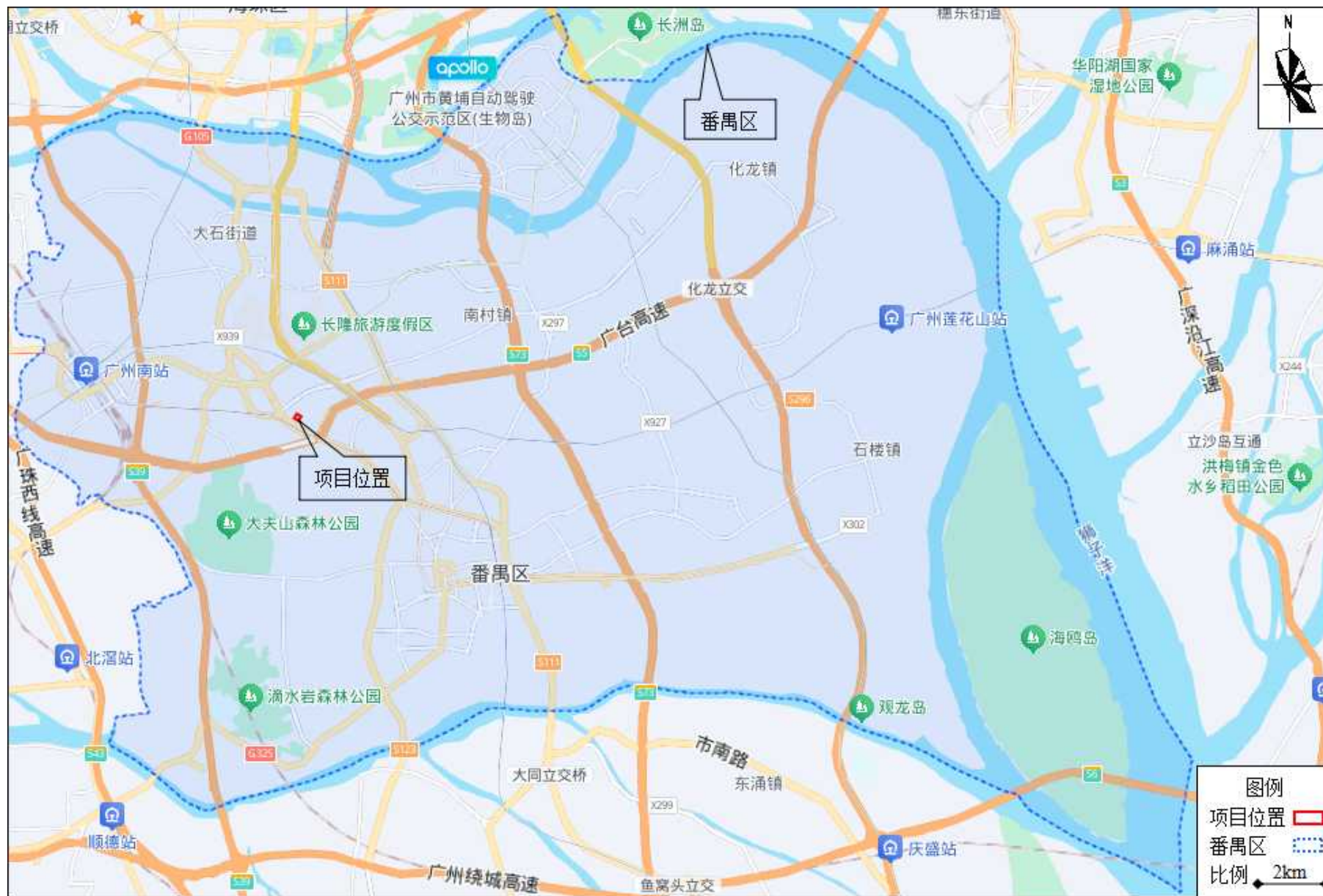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东面园区道路



东面隔园区道路为广州利桦珠宝有限公司



南面充电站、东面广州利桦珠宝有限公司



西面园区道路



西面隔园区道路为恒益餐厅



西面隔园区道路为万嘉车道广州运成汽修公司



图 2-3 项目周边现场实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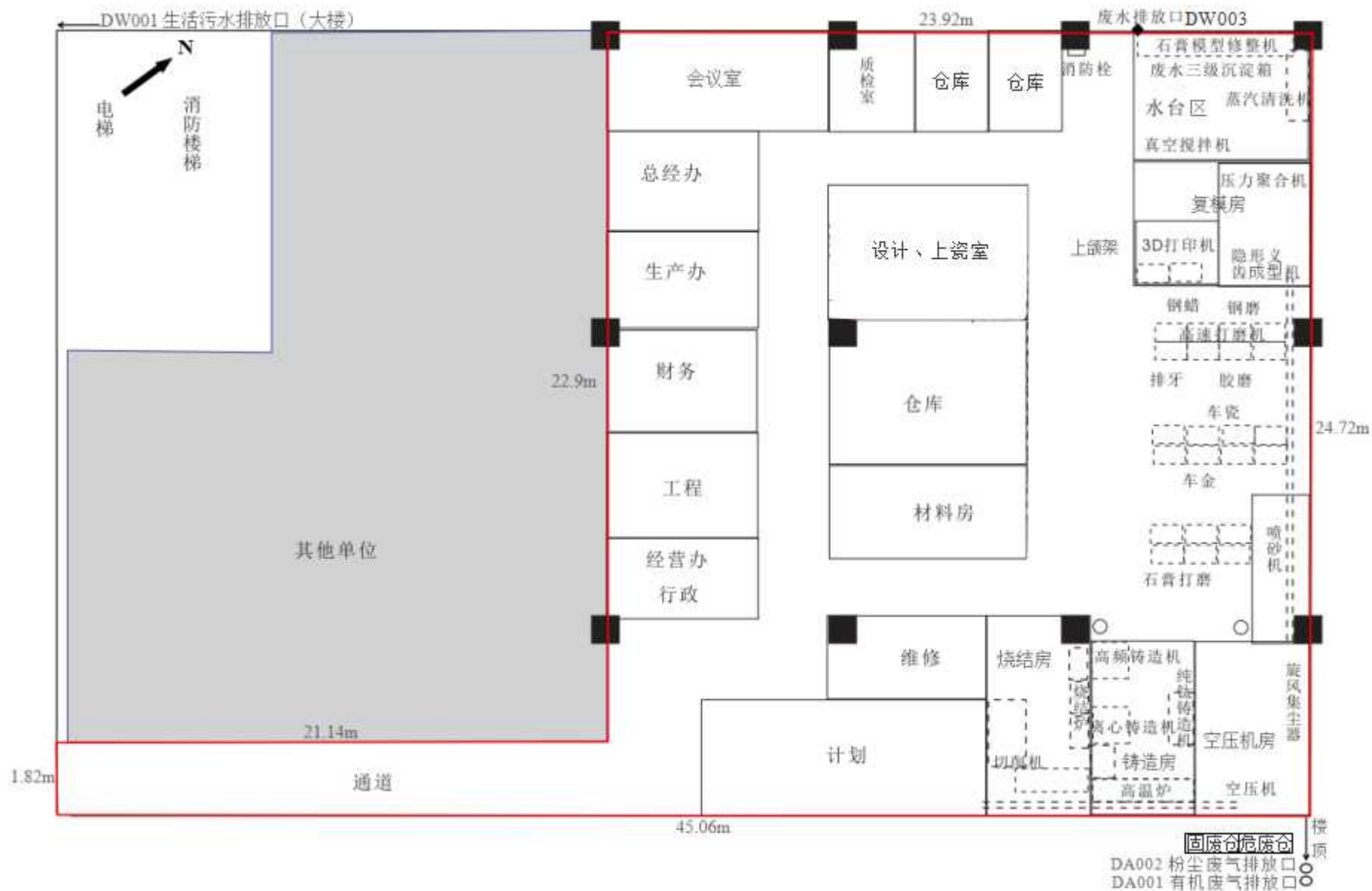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楼顶废气处理排放口



办公室（工程部）、过道



会议室



设计、上瓷室



质检室



水台区



复模房



3D 打印室



打磨、车瓷、车金等区域



空压机房



铸造房



烧结房

图 2-5 项目现场实拍图



图 2-6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使用的要求。项目新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2栋309房，迁建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项目搬迁后原有生产场所已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仅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增加，部分设备数量增加，员工人数减少等。迁建后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20000个、定制式活动义齿2700付、定制矫治器100付，租赁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员工人数34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总投资约 100 万元		一致
面积	租赁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		租赁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		一致
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	厂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室和仓库，主要划分为水台区、复模房、打磨车金区、铸造房、烧结房、空压机房、上瓷房、设计室、质检室、材料房、仓库、固废房、危废房、办公室等	主要建筑	厂区内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室和仓库，主要划分为水台区、复模房、打磨车金区、铸造房、烧结房、空压机房、设计、上瓷室、质检室、材料房、仓库、固废房、危废房、办公室等	环评中固废房、危废房拟设置在厂房内质检室旁，实际建设设置在楼顶，设置位置发生改变，其余基本一致
	主要工艺	制作模型、修整模型、蜡型制作、包埋、铸造、喷砂、车金、上 OP、上瓷、车瓷、上釉、打磨抛光、质检、包装、烧结、3D 打印、排牙、充胶等	主要工艺	制作模型、修整模型、蜡型制作、包埋、铸造、喷砂、车金、上 OP、上瓷、车瓷、上釉、打磨抛光、质检、包装、烧结、3D 打印、排牙、充胶等	一致
	产品产量	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	产品产量	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生产设备以电力为能源，采用市政供电。	生产设备以电力为能源，采用市政供电。		一致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一致

	水系统	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所在地的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配套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所在地的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配套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模型修整打磨废水）配套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尾水经屏山河排入市桥水道。	项目已配套设置三级沉淀箱；生产废水（模型修整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尾水经屏山河排入市桥水道。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治理	铸造工序中蜡挥发、打印树脂模型工序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楼顶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修整模型、喷砂、数控切割加工、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	铸造工序中蜡挥发、打印树脂模型工序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楼顶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20米；修整模型、喷砂、数控切割加工、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为20米。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做好设备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项目生产、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已采取设备隔音、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废石膏、树脂废料、废蜡、切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单独贮存，收集起来贮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已设置固废厂房专门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房专门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的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生产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2，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主要原辅料情况见表 2-4，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情况见表 2-5。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产品	产量	产品	产量	
1	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个/年	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个/年	一致
2	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付/年	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付/年	一致
3	定制矫治器	100付/年	定制矫治器	100付/年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套）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真空搅拌机	2	2	一致
2	搅拌熔化器	2	2	一致
3	石膏模型修整机	4	4	一致
4	熔蜡器	5	5	一致
5	真空搅拌机	2	2	一致
6	高温炉	4	4	一致
7	高频铸造机	1	1	一致
8	离心铸造机	1	1	一致
9	纯钛铸造机	1	1	一致
10	喷砂机	5	5	一致
11	高速打磨机	4	4	一致
12	烤瓷炉	5	5	一致
13	手动打磨机	20	20	一致
14	抛光机	4	4	一致
15	蒸汽清洗机	3	3	一致
16	口腔数字印模仪	2	2	一致
17	3D扫描仪	2	2	一致
18	3D打印机	2	2	一致
19	切削机	3	3	一致
20	氧化锆烧结炉	2	2	一致
21	氧化锆结晶炉	1	1	一致
22	压力聚合机	1	1	一致
23	树脂牙托聚合器	1	1	一致
24	蒸汽煮牙机	1	1	一致
25	压力聚合器	1	1	一致
26	四位成型机	1	1	一致
27	隐形义齿成型机	1	1	一致
28	空压机	3	3	一致

29	三级化粪池（依托厂房已有）	1	1	一致
30	三级沉淀箱	3	3	一致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一致
32	旋风集尘器	4	4	一致
33	水喷淋塔	1	1	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氧化锆	千克	80	80	一致
2	金属	千克	188	188	一致
3	瓷粉	千克	20	20	一致
4	OP	千克	20	20	一致
5	釉膏	千克	20	20	一致
6	义齿基托树脂	千克	40	40	一致
7	石膏	吨	5.1	5.1	一致
8	包埋粉	吨	2.1	2.1	一致
9	蜡	千克	21.36	21.36	一致
10	模型树脂	千克	100	100	一致

表 2-5 项目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为 34 人，厂区内部不安排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劳动定员为 34 人，厂区内部不安排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批复的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一、概述

本项目以金属（镍铬合金）、氧化锆等为原材料，以石膏、包埋粉、蜡等为辅料，主要通过生产设备加工生产定制式固定义齿、定制式活动义齿和定制矫治器，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7~图 2-9。

二、具体说明

（一）定制式固定义齿生产工艺

A、金属制定制式固定义齿

1、制作模型

根据客户需要的义齿，使用石膏粉和水在搅拌熔化器、真空搅拌机的作用下调配成石膏浆，然后制作成石膏模型。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石膏粉尘。

2、修整模型

石膏模型经修整机修整后，根据基牙的位置，画出分段模切割导线，然后根据导线进行分割，制成分段模。该工序产生石膏粉尘、石膏打磨废水、设备噪声、废石膏等。

3、蜡型制作

将蜡块通过人工放入熔蜡器，通过电加热（60~65℃）将其熔化。将牙齿模型浸入蜡液当中，经旋转取出后，得到均匀一致的内冠蜡型，然后用加热后的小蜡刀、探针等器械一边蘸取一边对牙冠不断进行修整成型，最后将蜡型与桥体连接。该工序均使用石蜡，其主要成分为直链烷烃，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项目蜡型制作时，使用熔蜡器电加热石蜡使其熔化，加热温度为 60~65℃，操作温度不高，因此熔蜡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力温度等因素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的少量蜡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蜡、树脂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此外，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4、包埋

将制作好的蜡型及桥体置于铸圈内，根据厂商提供的粉液比例调制包埋材料，将包埋材料沿铸圈内部缓慢倒入，将蜡型及桥体完全包埋住，水平放置，待包埋材料凝固为止。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废包埋料。

5、铸造

将包埋好蜡模的圈拿到铸造房人工放入高温炉中进行高温处理（约 1000°C，30min），处理过程中包埋料中的蜡模全部熔化挥发，形成义齿状空隙，用于后期铸造。将硬化后的包埋模型和金属放入铸造机内，然后用高温火枪（电能）将金属完全熔化，然后通过离心铸造机旋转作用，将液态金属完全灌入硬化后的包埋模型内，形成金属半成品义齿。项目义齿铸造在铸造房中的铸造机内进行，且项目铸造的义齿规格小，铸造时间短，工作量小，无明显金属废气产生。本项目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蜡模在高温炉高温作用下熔化挥发的有机废气，另外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铸造后会产生废包埋料。

6、喷砂

将铸造完成的半成品义齿放入喷砂机内进行喷砂处理，清除附在表面的包埋料和毛刺。该工序产生喷砂粉尘（包埋料粉尘、镍铬粉尘）、设备噪声。

7、车金

然后将半成品义齿送到车金组人工放入高速打磨机中，用打磨机磨去金属瘤及超出边缘线的部分金属，再打磨牙冠表面及邻面、边缘，使其平整、光滑，直到能与模型完全匹配。该工序产生车金粉尘（氧化锆粉尘、镍铬粉尘）、设备噪声。

8、上 OP

用笔在义齿表面涂上一层薄薄的 OP，然后在烤瓷炉中烘烤，待冷却后再上第二层 OP，再次烘烤，冷却后进入下一个工序。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9、上瓷

用笔蘸取少量瓷粉，在义齿表面涂上一层薄薄的瓷粉，涂好后放烤瓷炉中烘烤，待冷却后送入下一个工序。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10、车瓷

对瓷面使用手动打磨机进行修整，磨掉多余的部分，并将牙齿的形态修整出来。该工序产生瓷粉粉尘、设备噪声。

11、上釉

用笔蘸取少量釉膏，在义齿表面均匀涂上一层釉膏，然后在烤瓷炉中烘烤，待冷却后送入下一个工序。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12、打磨抛光

由人工操作手动打磨机将不光滑地方进行打磨光滑，并用抛光机进行抛光。然后采用蒸汽清洗机产生的高温蒸汽（约 150°C）清洁表面。该工序产生釉膏粉尘、设备噪声。

13、质检、包装

产品经质量检验后（主要针对义齿的外型，质量及尺寸进行人工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出货，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质检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部分产品的生产在经过修整模型工序后不直接进入蜡型制作工序，而是经下述工序处理后再进入蜡型制作及后续工序：

2+、电脑扫描设计模型

将修整好的模型拿进设计室放入 3D 扫描仪中，通过扫描在计算机中生成模型参数文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2++、打印树脂模型

使用 3D 打印机按照模型参数文件，打印树脂模型。该工序作业量较少，持续时间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噪声、树脂废料。

B、氧化锆制定制式固定义齿

该类产品的生产跟金属制产品总体一致，不同之处在于在经过修整模型工序后不进入蜡型制作工序，而是经下述工序处理后进入车金及后续工序。

1、电脑扫描设计模型

将修整好的模型拿进设计室放入 3D 扫描仪中，通过扫描在计算机中生成模型参数文件。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2、数控切割

将设计好的义齿文件输入切削烧结室的切削机中，按照设计尺寸对氧化锆瓷块进行全自动 3D 切削，得到所需的义齿形态。在切削过程中，氧化锆瓷块为干式切削。该工序产生氧化锆粉尘、切削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3、烧结

将数控车床加工好的工件，放进烧结炉里面进行烧结硬化。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二) 定制式活动义齿生产工艺

1、制作模型

同上。

2、修整模型

同上。

3、蜡型制作

同上。

4、包埋

同上。

5、铸造

同上。

6、喷砂

同上。

7、打磨抛光

同上，该工序产生镍铬粉尘、设备噪声。

8、上颌架

将石膏模型置于颌架上。

9、排牙

将活动义齿在完成的模型上进行卡环固定，按照咬颌关系，牙弓弧度，邻接关系等调整义齿位置。

10、充胶

在模型中注入基托树脂形成托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充胶过程及充入基托树脂后均不加热，待自然成型后进入下一步工序。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成型后进行蒸汽煮牙清洁。该工序无明显废气产生，主要产生树脂废料、设备噪声。

11、就位、打磨抛光

将活动义齿在充胶后的模型中定位，并用手动打磨机打磨，人工抛光。该工序产生树脂粉尘、设备噪声。

12、质检、包装

同上。

（三）定制矫治器生产工艺

1、制作模型

同上。

2、修整模型

同上。

3、设计

根据客户需要的矫治器，进行人工设计、优化。

4、充胶

同上。

5、就位、打磨抛光

同上。

6、质检、包装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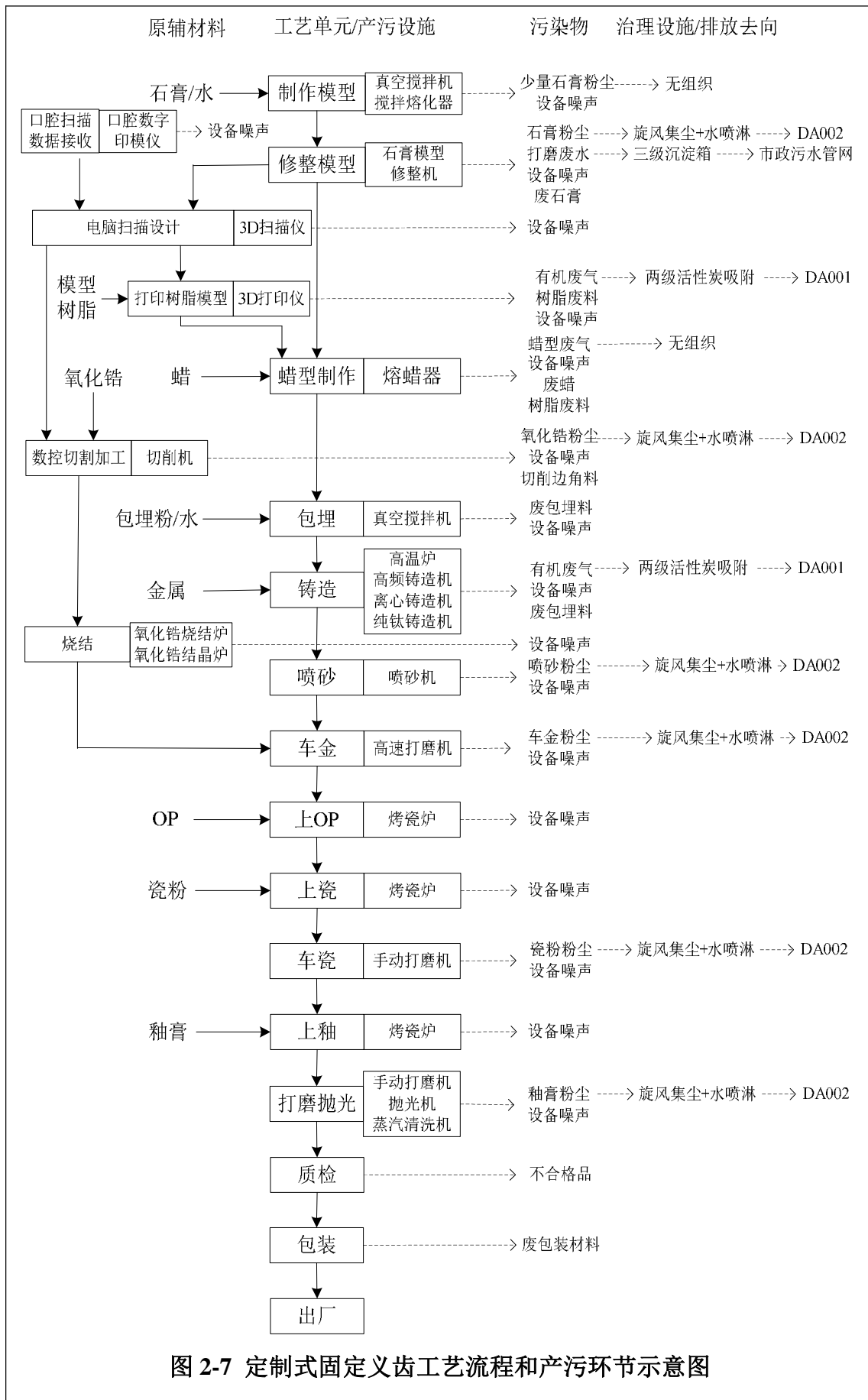


图 2-7 定制式固定义齿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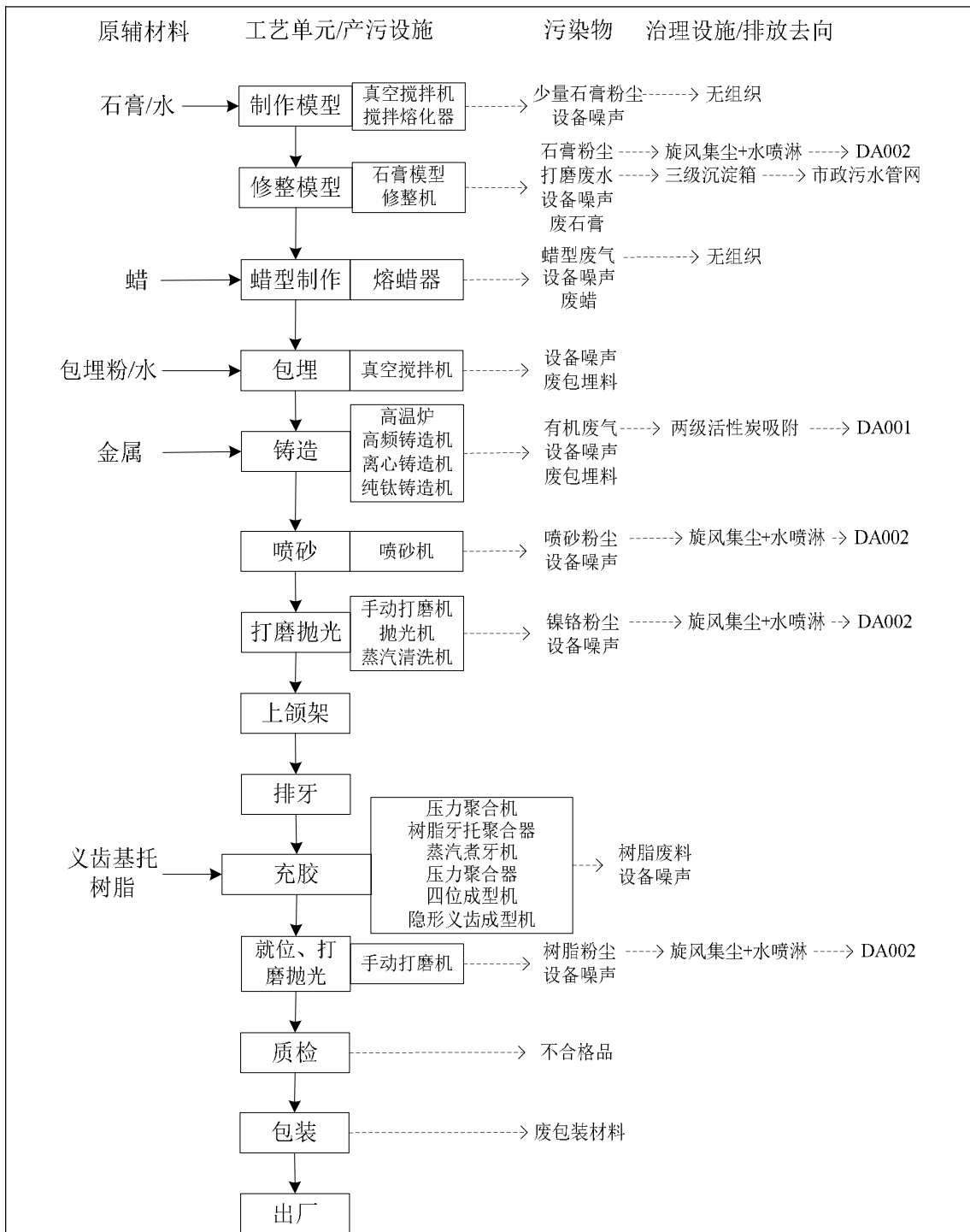


图 2-8 定制式活动义齿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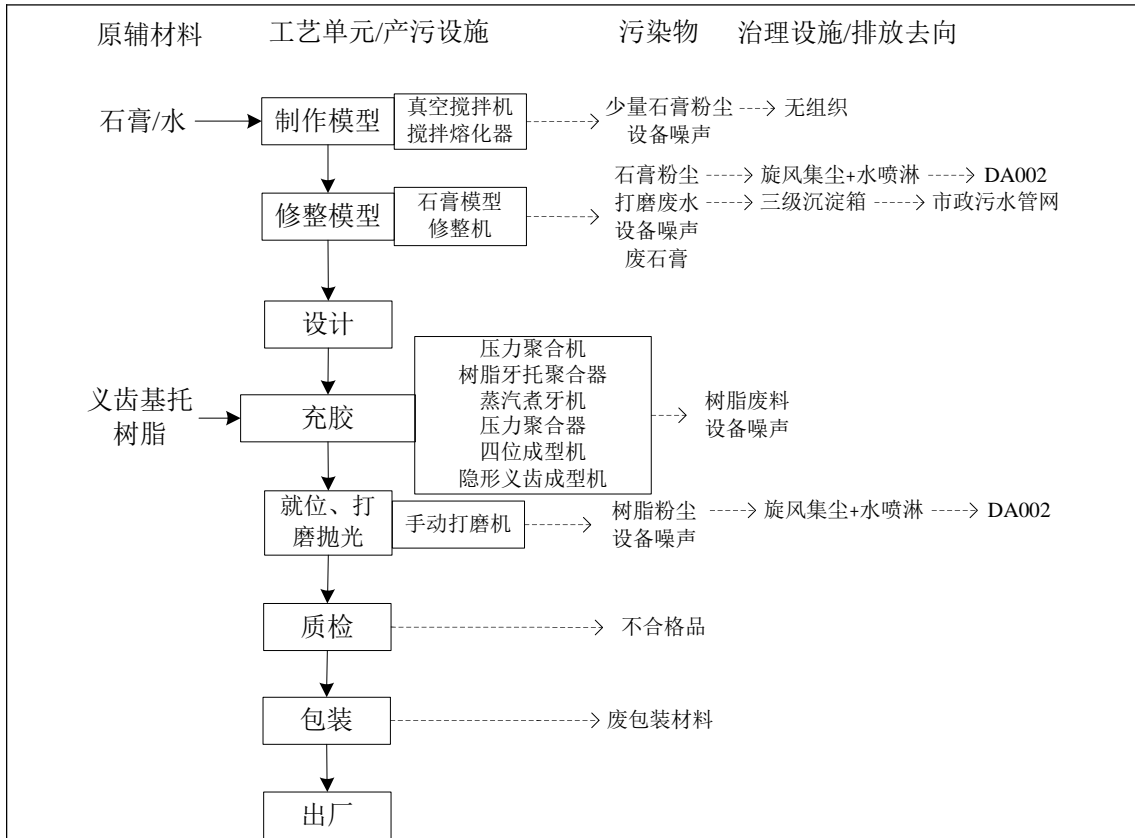


图 2-9 定制矫治器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
废水	员工活动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修整模型	生产废水	SS、COD、NH ₃ -N
废气	蜡型制作、铸造、打印树脂模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制作模型	石膏粉尘	颗粒物
	修整模型	石膏粉尘	颗粒物
	喷砂	包埋料粉尘 镍铬粉尘	颗粒物 镍及其化合物
	车金	氧化锆粉尘 镍铬粉尘	颗粒物 镍及其化合物
	车瓷	瓷粉粉尘	颗粒物
	固定义齿打磨抛光	釉膏粉尘	颗粒物
	活动义齿打磨抛光	镍铬粉尘	镍及其化合物
	就位、打磨抛光	树脂粉尘	颗粒物
	数控切割加工	氧化锆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修整模型、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石膏
	打印树脂模型、蜡型制作、充胶		树脂废料
	蜡型制作		废蜡
	数控切割加工		切削边角料
	包埋、铸造		废包埋料
	质检		不合格品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粉尘废气处理		粉尘废料
	铸造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环评中固废房、危废房拟设置在厂房内质检室旁，实际建设设置在楼顶，设置位置发生改变，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清单中的情形时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可知，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结合本项目变动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规定可知，“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固废房、危废房设置位置变动属于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该变动也不涉及新增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已设置固废房专门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房专门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房、危废房设置位置虽发生变动，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也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环评发生的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项目试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模型修整打磨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BOD₅、SS、氨氮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配套设置三级沉淀箱。生产废水（模型修整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尾水经屏山河排入市桥水道。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项目试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铸造工序高温下蜡挥发有机废气；蜡型制作、打印树脂模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修整模型工序产生的石膏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车金工序产生的车金粉尘；车瓷工序产生的瓷粉粉尘；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镍铬粉尘、釉膏粉尘、树脂粉尘；数控切割加工产生的氧化锆粉尘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铸造工序中蜡挥发、打印树脂模型工序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楼顶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 20 米；修整模型、喷砂、数控切割加工、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为 20 米。此外，项目已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项目试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辅助设备运行，其噪声值在 50~90dB（A）之间。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已采取设备隔音、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项目试运行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 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已设置固废房专门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房专门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的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按照环评评价，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年9月12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以穗环管影（番）〔2025〕128号对《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91440113757778359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2栋309房，申报内容为从事义齿和矫治器的生产，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20000个、定制式活动义齿2700付、定制矫治器100付。该项目租用1栋3层建筑的第3层部分区域，占地面积6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0平方米；新增主要设备有纯钛铸造机1台、口腔数字印模仪2台、3D打印机2台、切削机2台、氧化锆烧结炉2台、聚合器2台、成型机1台、蒸汽煮牙机1台等；员工34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06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年 540 吨/年。

（二）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粉尘废气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石膏模型打磨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箱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

（二）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铸造、打印树脂模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修正模型、喷砂、数控切割、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工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

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6〕200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迁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该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建筑的第 3 层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新增主要设备有纯钛铸造机 1 台、口腔数字印模仪 2 台、3D 打印机 2 台、切削机 2 台、氧化锆烧结炉 2 台、聚合器 2 台、成型机 1 台、蒸汽煮牙机 1 台等；员工 3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迁改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该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建筑的第 3 层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实际建设设备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即新增主要设备有纯钛铸造机 1 台、口腔数字印模仪 2 台、3D 打印机 2 台、切削机 2 台、氧化锆烧结炉 2 台、聚合器 2 台、成型机 1 台、蒸汽煮牙机 1 台等；员工 3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固废房、危废房设置位置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粉尘废气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石膏模型打磨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箱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06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年 540 吨/年。	①项目粉尘废气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已配套设置三级沉淀箱。生产废水（模型修整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尾水经屏山河排入市桥水道。 ②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生产废水采样监测数据表明，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铸造、打印树脂模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修正模型、喷砂、数控切割、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工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	①项目铸造工序中蜡挥发、打印树脂模型工序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楼顶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 20 米；修整模型、喷砂、数控切割加工、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为 20 米。此外，项目已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p> <p>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并加强车间通风。</p> <p>②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5~16日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厂区内废气的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p> <p>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①项目生产、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已采取设备隔音、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p> <p>②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5~16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各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	<p>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p>	<p>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已设置固废房专门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房专门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的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2-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AAC	3×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2-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AAC	3×10 ⁻⁶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2、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1）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CX-X-054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29.67	-1.1	±5	合格
			50.0	49.40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10.10	1.0	±5	合格
			30.0	30.50	1.7	±5	合格
			50.0	49.50	-1.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4	0.200	0.201	0.7	±5	合格
			0.500	0.491	-1.8	±5	合格
			100.0	100.667	0.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5	0.200	0.202	1.2	±5	合格
			0.500	0.499	-0.3	±5	合格
			100.0	103.333	3.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X-X-066	0.200	0.209	4.3	±5	合格	
		0.500	0.498	-0.5	±5	合格	

	(SF-8400)		100.0	98.000	-2.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7	0.200	0.203	1.5	±5	合格
0.500			0.500	0.1	±5	合格	
100.0			99.000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CX-X-007							

3、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2）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CX-X-054	10.0	10.10	1.0	±5	合格
			30.0	29.63	-1.2	±5	合格
			50.0	49.17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10.23	2.3	±5	合格
			30.0	30.17	0.6	±5	合格
			50.0	49.30	-1.4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4	0.200	0.207	3.5	±5	合格
			0.500	0.495	-1.1	±5	合格
			100.0	95.667	-4.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5	0.200	0.206	3.2	±5	合格
			0.500	0.501	0.3	±5	合格
			100.0	98.333	-1.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6	0.200	0.205	2.3	±5	合格
			0.500	0.500	0.0	±5	合格
			100.0	101.333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7	0.200	0.207	3.3	±5	合格
			0.500	0.495	-0.9	±5	合格
			100.0	99.000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CX-X-007							

4、声级计校准情况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1.15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9	昼间	94.0	测量前	93.7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夜间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94.0	测量后	93.9			
2025.11.16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9	昼间	94.0	测量前	93.9	-0.2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7			
			夜间	94.0	测量前	93.8	0	±0.5	
				94.0	测量后	93.8			
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CX-X-072									

5、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1	测定值2	测定值3	相对偏差(%)
废水	2025.11.15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7.1	7.1	/	/
	2025.11.16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7.1	7.1	/	/
	2025.11.15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16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15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41	37	/	5.1
	2025.11.16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35	39	/	5.4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8	24.94	/	/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2	24.95	/	/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91.8	95.8	/	2.1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93.8	93.0	/	0.4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94	95	/	0.5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93	96	/	1.6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6、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2）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1	测定值2	测定值3	相对偏差(%)
废水	2025.1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71.4	80.9	/	6.2
			mg/L	实验室平行	28.2	32.4	/	6.9
	2025.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71.1	85.3	/	9.1
			mg/L	实验室平行	29.1	34.5	/	8.5
	2025.1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4	0.3	/	/
	2025.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	0.3	/	/
	2025.11.15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16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15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6	/	/	/
	2025.11.16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5	/	/	/
	2025.11.15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5.85	5.71	/	1.2
	2025.11.16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6.40	6.27	/	1.0
	2025.11.15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03	1.04	/	0.5
	2025.11.16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00	0.970	/	1.5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7、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3）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QC（F919794）	31.0	31.2±1.8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QC（F919794）	31.4	31.2±1.8
	2025.1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B-251116 葡萄糖-谷氨酸 01	206	210±20
	2025.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B-251117 葡萄糖-谷氨酸 01	216	210±20
	2025.11.15	氨氮	mg/L	QC（A912405）-1	0.781	0.763±0.039
	2025.11.16	氨氮	mg/L	QC（A912405）-1	0.778	0.763±0.039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 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 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3 及图 6-1。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W2 生产废水处理后	pH、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 A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有机废气 A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粉尘废气 A2 处理前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粉尘废气 A2 处理后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周边(上风向 1 个点 1#、 下风向 3 个点 2#、3#、4#)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监测

噪声验收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规定, 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 1 米, 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LeqdB (A)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5	项目东面厂区边界外 1 米处		
	N6	项目南面厂区边界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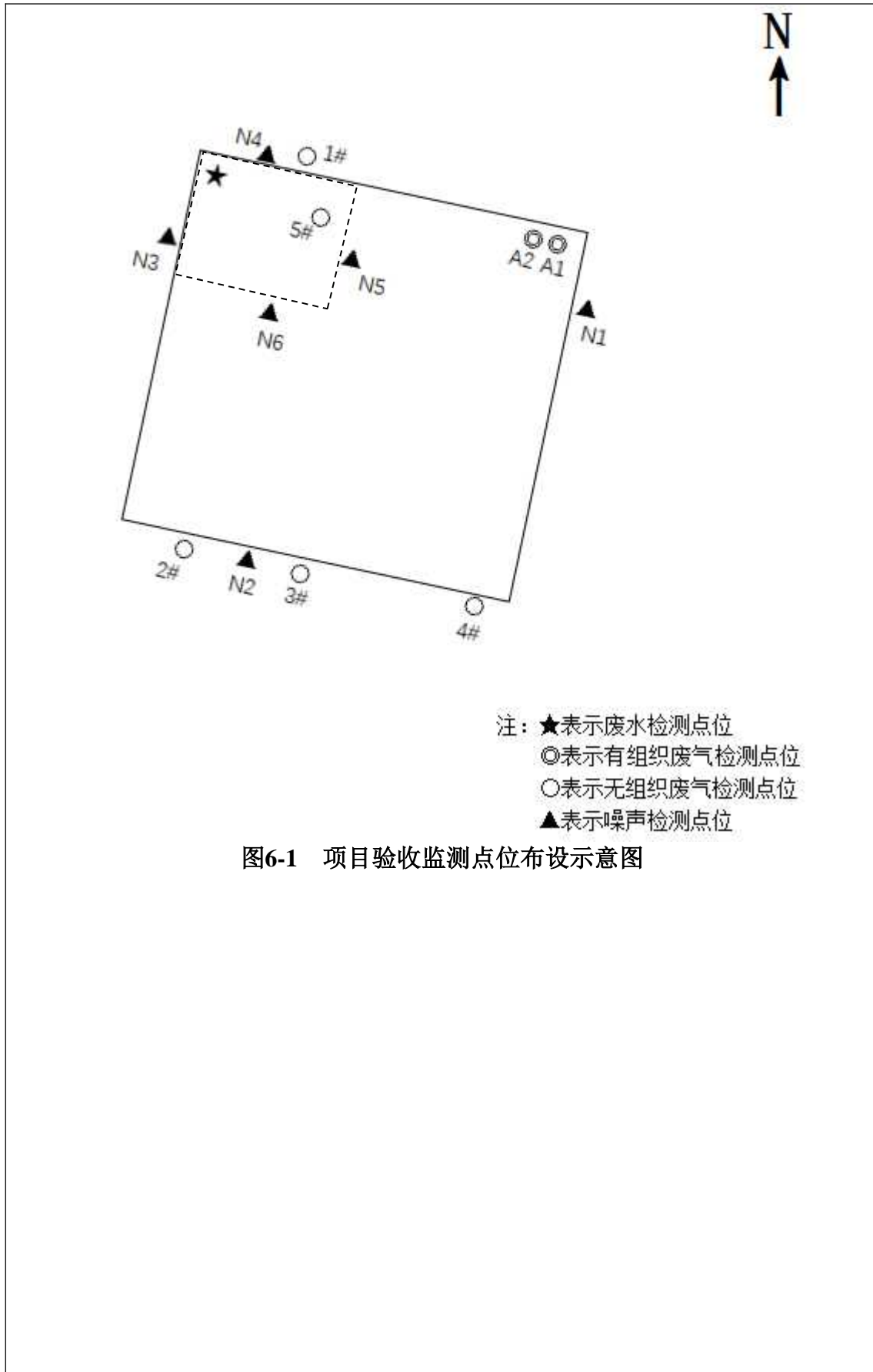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1月15~16日，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相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X-25110054）。项目验收监测在试运营期间进行，各种生产、辅助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现场工况为85~86%。可见，项目试运营正常，验收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表7-6。

表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6.8	6.9	6.9	6.8	7.2	7.3	7.1	7.1	/	/
	悬浮物	39	42	44	39	37	44	42	37	/	/
	化学需氧量	181	184	182	181	184	182	185	18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72.4	72.0	76.2	72.3	71.1	72.7	78.2	/	/
	氨氮	5.78	6.60	6.24	6.30	6.34	6.45	6.10	5.99	/	/
生产废水处理后	pH	6.7	6.9	6.7	6.8	7.3	7.1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20	18	24	19	21	18	19	21	400	达标
	处理效率-%	48.72	57.14	45.45	51.28	43.24	59.09	54.76	43.24	/	/
	化学需氧量	92	98	93	94	91	94	95	94	500	达标
	处理效率-%	49.17	46.74	48.90	48.07	50.54	48.36	48.65	48.0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29.2	28.0	30.2	29.0	29.2	29.6	31.8	300	达标
	处理效率-%	60.41	59.67	61.11	60.37	59.89	58.93	59.28	59.34	/	/
	氨氮	0.973	1.02	0.939	1.04	1.04	0.976	1.03	0.985	/	/
处理效率-%	83.17	84.55	84.95	83.49	83.60	84.87	83.11	83.56	/	/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生产废水处理前均为浅黄色、微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生产废水处理均为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废水处理设施为三级沉淀箱；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气象参数：2025.11.15：天气：晴；2025.11.16：天气：晴。

表7-2 有机废气A1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	非甲烷 标干流量（m ³ /h）	5313	5442	5286	4913	5042	5126	/	/

废气 A1 处 理前	总烃	进口浓度(mg/m ³)	11.4	11.3	11.3	10.9	10.8	10.7	/	/
		进口速率 (kg/h)	0.061	0.061	0.060	0.054	0.054	0.055	/	/
有组织 废气 A1 处 理后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5382	5545	5364	5023	5147	5264	/	/
		排放浓度(mg/m ³)	2.07	2.20	2.23	2.12	2.17	2.1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1	0.011	0.011	/	/
		处理效率 (%)	81.97	80.33	80.00	79.63	79.63	80.00	/	/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20m；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气象参数：2025.11.15：天气：晴；气温：27.5℃；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55%；2025.11.16：天气：晴；气温：27.5℃；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55%。

表7-3 粉尘废气A2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有组织 废气 A2 处 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424	5384	5364	5954	5831	5914	/	/
		进口浓度(mg/m ³)	40	37	39	37	39	44	/	/
		进口速率 (kg/h)	0.22	0.20	0.21	0.22	0.23	0.26	/	/
	镍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424	5384	5364	5954	5836	5914		
		进口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进口速率 (kg/h)	8.1× 10 ⁻⁹	8.1× 10 ⁻⁹	8.0× 10 ⁻⁹	8.9× 10 ⁻⁹	8.8× 10 ⁻⁹	8.9× 10 ⁻⁹	/	/
有组织 废气 A2 处 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697	5473	5498	6034	5914	6074	/	/
		排放浓度(mg/m ³)	2.5	3.0	3.3	3.3	3.5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8	0.020	0.021	0.015	/	/
		处理效率 (%)	93.64	92.00	91.43	90.91	90.87	94.23	/	/
	镍及其 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696	5474	5501	6034	5915	6074	/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 10 ⁻⁹	8.2× 10 ⁻⁹	8.3× 10 ⁻⁹	9.1× 10 ⁻⁹	8.9× 10 ⁻⁹	9.1× 10 ⁻⁹	0.1 1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20m；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旋风集尘+水喷淋，运行正常；
3、镍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气象参数：2025.11.15：天气：晴；气温：27.5℃；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55%；2025.11.16：天气：晴；气温：27.5℃；大气压：101.4kPa；相对湿度：55%；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排放浓度以“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
------	------	------	----	---

		2025.11.15			2025.11.16			限值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91	0.187	0.182	0.185	0.180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37	0.239	0.244	0.235	0.240	0.244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38	0.345	0.350	0.349	0.330	0.341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52	0.241	0.252	0.250	0.24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38	0.345	0.350	0.349	0.330	0.341	1.0	达标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第一~三次）				2025.11.16（第一~三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7	1.85	1.88	1.87	2.03	1.82	2.20	2.02	20	6	达标	达标
		1.85	1.83	1.86	1.85	2.16	2.35	2.23	2.25				
		1.85	1.86	1.84	1.85	2.19	2.14	2.04	2.12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 HJ 604-2017 规定监测方法。

表7-6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62	51	60	5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61	52	62	5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63	52	61	52	65	55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61	53	61	53	65	55	达标	达标
东面厂区边界外 1 米处 N5	63	54	63	54	/	/	/	/
南面厂区边界外 1 米处 N6	63	54	63	54	/	/	/	/

备注：1、厂界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3、气象参数：2025.11.15（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2025.11.15（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2025.11.16（昼间）：天气：晴；风速：1.7m/s；无雨雪、无雷电；2025.11.16（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无雨雪、无雷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试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公司原先租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12号进行义齿生产加工，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

2016年，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8月通过环保审批，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00号）；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穗（番）环管验〔2016〕200号）。

自通过验收后项目运营至2025年，建设单位拟将项目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2栋309房，搬迁完成后原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明显变化，发生的变化为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增加，部分设备数量增加，员工人数减少等。迁建后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20000个、定制式活动义齿2700付、定制矫治器100付，租赁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员工人数34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迁建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5年5~8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28号）。

目前，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使用的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新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2栋309房，迁建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项目搬迁后原有生产场所已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仅部分原

辅材料用量增加，部分设备数量增加，员工人数减少等。迁建后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租赁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员工人数 34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25 年 5~8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28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5 年 10 月，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及固体废物暂存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已设置固废房专门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房专门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

理，设置的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配套设置三级沉淀箱。生产废水（模型修整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尾水经屏山河排入市桥水道。

本项目铸造工序中蜡挥发、打印树脂模型工序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楼顶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20米；修整模型、喷砂、数控切割加工、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为20米。此外，项目已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生产、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已采取设备隔音、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已设置固废房专门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房专门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的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将由专人负责落实，已落实验收范围内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1月15~16日，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相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X-25110054）。项目验收监测在试运营期间进行，各种生产、辅助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现场工况为85~86%。可见，项目试运营正常，验收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5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试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6 结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环评中固废房、危废房拟设置在厂房内质检室旁，实际建设设置在楼顶，设置位置发生改变，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7 建议与要求

1、做好未来营运及监测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排污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近）



DW003 生产废水排放口（近）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远）



DW003 生产废水排放口（远）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近）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近）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远）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远）



ZS001 机械噪声（近）



TS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近）



ZS001 机械噪声（远）



TS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远）



TS00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近）



TS00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远）



三级沉淀箱



活性炭吸附装置



旋风集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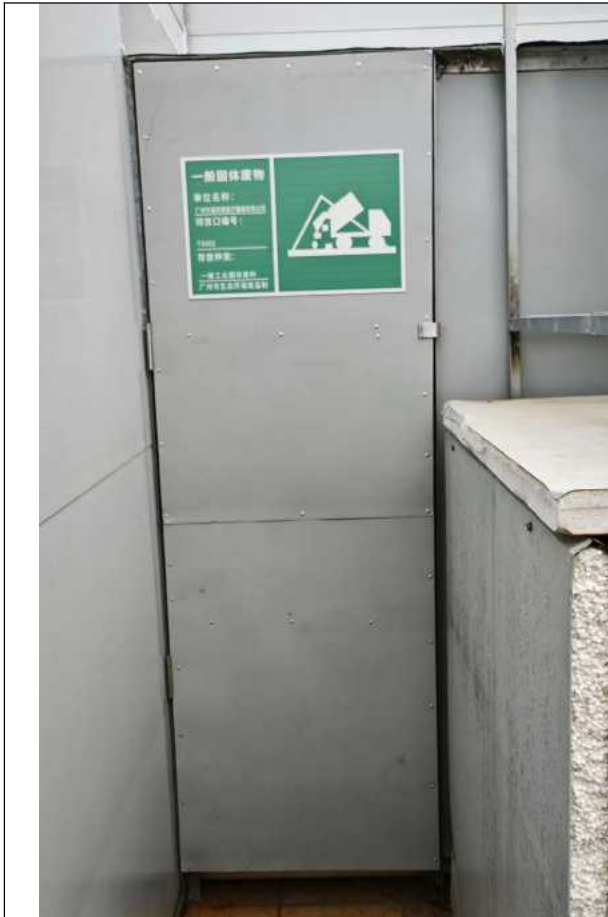
水喷淋塔



排气筒



设备减振降噪



固废仓（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危废仓（即危险废物暂存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28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91440113757778359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2 栋 309 房，申报内容为从事义齿和矫治器的生产，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该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建筑的第 3 层部分区域，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新增主要设备有纯钛铸造机 1 台、口腔数字印模仪 2 台、3D 打印机 2 台、切削机 2 台、氧化锆烧结炉 2 台、聚合器 2 台、成型机 1 台、蒸汽煮牙机 1 台等；员工 34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06 吨/年;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年 540 吨/年。

(二) 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粉尘废气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石膏模型打磨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箱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 送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

(二) 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铸造、打印树脂模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修正模型、喷砂、数控切割、车金、车瓷和打磨抛光工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16]20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4：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转租证明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华家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2栋309房（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C6542929）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使用面积630平方米，分摊共同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9424.00	壹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0395.20	贰万零叁佰玖拾伍元整
2027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21414.96	贰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玖角陆分
2028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22485.71	贰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
2029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	¥23609.99	贰万叁仟陆佰零玖元玖角玖分
2030年6月1日至2031年5月31日	¥24790.49	贰万肆仟柒佰玖拾元肆角玖分
2031年6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26030.02	贰万陆仟零叁拾元零贰分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25日前按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___/___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___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广州市番禺区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贵州省
联系电话：

2025

经审查，该
经办人：

经审

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规定整改规定完毕，符合出租条件，注销登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穗租备 2025B13015101

出租房屋地址	
出租人	
出租人证件	BH72
出租代理人	
出租代理人证件	425
承租人	
承租人证件	98
租赁用途	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 (币种:人民币) 元
2025-06-01 至 2026-05-31	19424.00
2026-06-01 至 2027-05-31	20395.20
2027-06-01 至 2028-05-31	21414.96
2028-06-01 至 2029-05-31	22485.71
2029-06-01 至 2030-05-31	23609.99
2030-06-01 至 2031-05-31	24790.49
2031-06-01 至 2031-12-31	26030.02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打印人: 彭嘉妍 登记备案机关 (签章) 审核时间: 2025-06-25 16:08:06 打印时间: 2025-07-02 14:43:01	

温馨提示:

1.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3. 请通过“粤居码”申报房屋信息, 并登记租住人员信息。
4.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 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 进行校验。



扫码评价



转租证明

兹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2 栋(粤房地证字第 C6542929 号)建筑物属于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18781451W)所有, 面积 18955.7 平方米。已租给广州华家领航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HBH72)使用, 并同意 广州华家领航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HBH72)将其转租或分租。

特此证明!

签名盖章:



(仅用于办理本公司骏升项目租入分租及转租手续)
经办人: 郑莹莹

2023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无正文)

附件5：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和《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
登记条例》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
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合
法权益，对权属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
房地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0551929 号

仅用于办理《广东省城市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手续
经办人：郑楚莹 2022.1.21

复印件内
用打州印成刘家自
其他事项作



权利人	骏升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房屋所有来源	新建	房屋用途	非居住
占有房屋份额	全部	房屋所有权性质	
土地使用来源	出让	土地使用权性质	国有
房地座落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市广路钟二路45号 (办公楼及厂房)		
房屋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	竣工日期
房屋	建筑面积	伍仟捌佰肆拾捌点零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壹万捌仟玖佰伍拾伍点柒	平方米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房屋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四至归属	东:白墙 南:白墙 西:白墙 北:白墙	

土地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4年06月23日
	使用权	详见粤房地证字第6542931号		
	自面积	----- 平方米		
情况	共用面积	----- 平方米		
	使用权证号		填证机关	
房地产	共有(用)人	占有房屋份额	共有(用)权证号	
纳税情况				

原件，再收

附 记	<p>证书记载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p> <p>房屋规划用途：办公、厂房。</p> <p>根据土地用途二级分类，土地用途登记为工矿仓储用地，规划用途登记为工业用地。</p>
	<p>登记字号 200865510</p>

他 项 权 情 况	
-----------------------	--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一
号
复
上

图例

有

仅供内部使用

仅供内部使用
无效

1. 本图由...
2. 本图由...
3. 本图由...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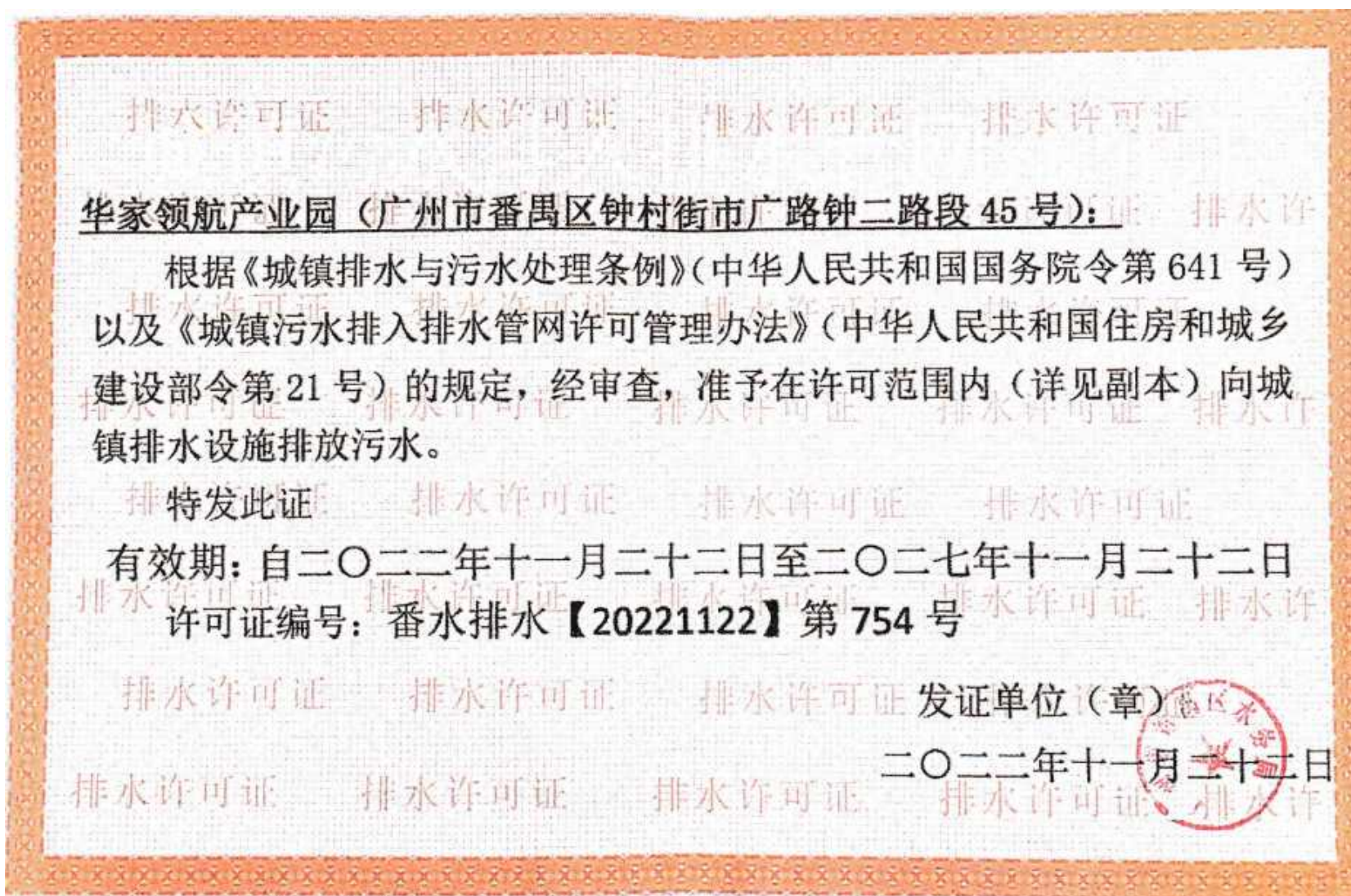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使用范围: 中国) 有限公司

图号: 0302-0009-01

图例	说明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
...
...

2004年10月2日

附件6：园区排水许可证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用户向城镇排水设施网排放污水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用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需要变更排水许可证内容的,排水户应向所在地排水管理部门重新办理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改变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分立或合并、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排水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华家领航产业园（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21122】第 754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华家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凯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1BH72				
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办公楼、厂房） 2 栋 119 房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番水排证许准（2022）754 号				
许 可 内 容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 去向
	W1		市广路辅道	75.3	钟村净水厂
备 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基本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 III《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的规定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番水排证许准（2022）754号

广州华家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华家领航产业园（广州市番禺
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以下简称“本项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申领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等有关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本项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排水户类型属一般排水户，排水期限：由2022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2日止。

二、本项目排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水质要求后方可向市政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排放。因出水不达

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的或损害公共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三、如项目出现排水口位置和数量、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同时在本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本行政机关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四、本决定书、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排水许可证正本、副本各 1 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联系人：文继，江子琪 联系电话：846223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番水排接意见〔2022〕760号

广州华家领航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华家领航产业园（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华家领航产业园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污水收集后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 $X=22.980426^{\circ}$ ， $Y=113.319086^{\circ}$ ）接市广路辅道现状DN600污水管，雨水收集后设计2个雨水排放口（ $X=22.980016^{\circ}$ ， $Y=113.320077^{\circ}$ ）、（ $X=22.980474^{\circ}$ ， $Y=113.318604^{\circ}$ ）接入市广路辅道现状DN500雨水管，最终流入旧选敦河。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

四、从事工业、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排水设施使用前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五、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单位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六、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2022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 1-220244
项目名称： 厂 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
项目类型： 基
行业类型： 属 586】
建设地点： 厂 街道市广路45号2栋309房
项目单位： 厂 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57778359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附件8：排污许可证



附件9：危废合同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MD-A1-202508190001

甲方：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2 栋 309 房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440125071709。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Row 1: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3. Summary row: 合计重量: 0.3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2 栋 309 房】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等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废物代码（与本合同列明的代码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



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免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卡板等工具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申请收运的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 5 天通知），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处置上述废物所需的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



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量按下述第②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需赔偿。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收运，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客服电话：020-66318718。

甲方：广	司（盖章）
地址：广 2 栋 309	号 6 栋
电话：02	
经办人：	
日期：20	



202519120273



初心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X-25110054

项目名称：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编制：彭海琪 (彭海琪)

审核：阮海 (阮海)

签发：王坤 (王坤)

签发日期：2025.11.25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2 栋 309 房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5.11.15 生产工况为 85%，2025.11.16 生产工况为 86%。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肖新林、吴新民、阮海、黎在宽

实验室分析人员：彭碧丽、钟欣桐、潘丽燕、莫春媚、郑美云

3.1 检测信息（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5.11.15	2025.11.15~ 2025.11.22	4 次/天 共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后		2025.11.16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A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5.11.15 2025.11.16	2025.11.16~ 2025.11.19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A1 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 A2 处理前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废气 A2 处理后				

3.1 检测信息 (2)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2025.11.15~2025.11.16 2025.11.16	2025.11.16~2025.11.19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5.11.15~2025.11.16 2025.11.16	2025.11.16~2025.11.17	3次/天 共2天
噪声	东面厂界外1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15~2025.11.16	2025.11.15~2025.11.16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南面厂界外1米处 N2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3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4				
	东面厂区边界外1米处 N5				
	南面厂区边界外1米处 N6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	pH (无量纲)	6.8	6.9	6.9	6.8	7.2	7.3	7.1	7.1	/	/
	悬浮物 (mg/L)	39	42	44	39	37	44	42	3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84	182	181	184	182	185	18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0	72.4	72.0	76.2	72.3	71.1	72.7	78.2	/	/
	氨氮 (mg/L)	5.78	6.60	6.24	6.30	6.34	6.45	6.10	5.99	/	/
生产废水处理后	pH (无量纲)	6.7	6.9	6.7	6.8	7.3	7.1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8	24	19	21	18	19	21	400	达标
	处理效率 (%)	48.72	57.14	45.45	51.28	43.24	59.09	54.76	43.24	/	/
	化学需氧量 (mg/L)	92	98	93	94	91	94	95	94	500	达标
	处理效率 (%)	49.17	46.74	48.90	48.07	50.54	48.36	48.65	48.0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9	29.2	28.0	30.2	29.0	29.2	29.6	31.8	300	达标
	处理效率 (%)	60.41	59.67	61.11	60.37	59.89	58.93	59.28	59.34	/	/
	氨氮 (mg/L)	0.973	1.02	0.939	1.04	1.04	0.976	1.03	0.985	/	/
处理效率 (%)	83.17	84.55	84.95	83.49	83.60	84.87	83.11	83.56	/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 生产废水处理前均为浅黄色、微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期均为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废水处理设施为三级沉淀箱;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气象参数: 2025.11.15: 天气: 晴; 2025.11.16: 天气: 晴。											

4.2 有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A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5313	5442	5286	4913	5042	5126	/	/
		排放浓度 (mg/m³)	11.4	11.3	11.3	10.9	10.8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1	0.060	0.054	0.054	0.055	/	/
有组织废气 A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5382	5545	5364	5023	5147	5264	/	/
		排放浓度 (mg/m³)	2.07	2.20	2.23	2.12	2.17	2.1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1	0.011	0.011	/	/
		处理效率 (%)	81.97	80.33	80.00	79.63	79.63	80.00	/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20m;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气象参数: 2025.11.15: 天气: 晴; 气温: 27.5°C; 大气压: 101.4kPa; 相对湿度: 55%; 2025.11.16: 天气: 晴; 气温: 27.5°C; 大气压: 101.4kPa; 相对湿度: 55%。

4.2 有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A2 处理前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424	5384	5364	5954	5831	59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7	39	37	39	44	/	/
		排放速率 (kg/h)	0.22	0.20	0.21	0.22	0.23	0.26	/	/
	镍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424	5384	5364	5954	5836	5914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8.1×10 ⁻⁹	8.1×10 ⁻⁹	8.0×10 ⁻⁹	8.9×10 ⁻⁹	8.8×10 ⁻⁹	8.9×10 ⁻⁹	/	/
有组织废气 A2 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697	5473	5498	6034	5914	607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	3.0	3.3	3.3	3.5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8	0.020	0.021	0.015	/	/
		处理效率 (%)	93.64	92.00	91.43	90.91	90.87	94.23	/	/
	镍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696	5474	5501	6034	5915	6074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4.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10 ⁻⁹	8.2×10 ⁻⁹	8.3×10 ⁻⁹	9.1×10 ⁻⁹	8.9×10 ⁻⁹	9.1×10 ⁻⁹	0.11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20m; 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旋风集尘+水喷淋, 运行正常;
 3、镍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4、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气象参数: 2025.11.15: 天气: 晴; 气温: 27.5℃; 大气压: 101.4kPa; 相对湿度: 55%; 2025.11.16: 天气: 晴; 气温: 27.5℃; 大气压: 101.4kPa; 相对湿度: 55%;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4.3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91	0.187	0.182	0.185	0.180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37	0.239	0.244	0.235	0.240	0.244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38	0.345	0.350	0.349	0.330	0.341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50	0.252	0.241	0.252	0.250	0.24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38	0.345	0.350	0.349	0.330	0.341	1.0	达标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1#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2#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3#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4#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镍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040	达标
无组织上风 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5	0.35	0.36	0.39	0.41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4	1.16	1.05	1.07	1.06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15	1.16	1.08	1.07	1.10	/	/
无组织下风 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7	1.16	1.04	1.07	1.0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7	1.16	1.08	1.07	1.10	4.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4.3 无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第一次)				2025.11.16 (第一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7	1.85	1.88	1.87	2.03	1.82	2.20	2.02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4.3 无组织废气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第二次)				2025.11.16 (第二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83	1.86	1.85	2.16	2.35	2.23	2.25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4.3 无组织废气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5 (第三次)				2025.11.16 (第三次)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86	1.84	1.85	2.19	2.14	2.04	2.12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4.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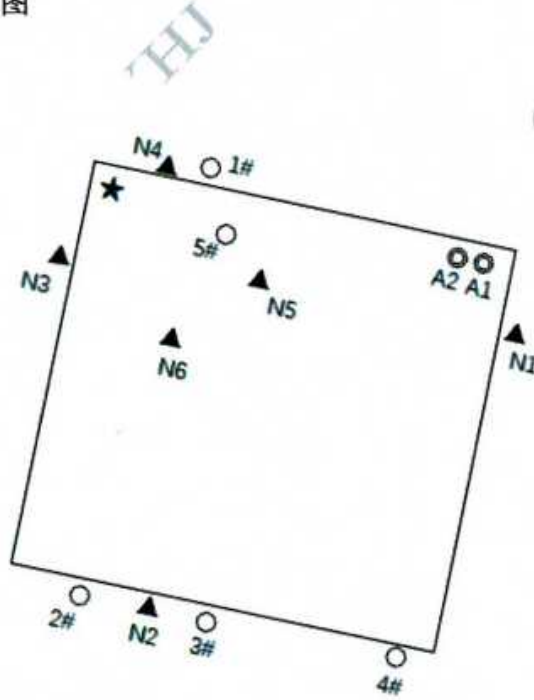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2025.11.15		2025.11.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1米处 N1	62	51	60	5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处 N2	61	52	62	5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3	63	52	61	52	65	55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4	61	53	61	53	65	55	达标	达标
东面厂区边界外1米处 N5	63	54	63	54	/	/	/	/
南面厂区边界外1米处 N6	63	54	63	54	/	/	/	/

备注: 1、厂界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4、气象参数: 2025.11.15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5.11.15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5.11.16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5.11.16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无雨雪、无雷电。

五、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5.11.1 5	第一次	27.5	101.3	55	北	2.3	晴
		第二次	27.8	101.4	55	北	2.4	晴
		第三次	27.1	101.2	55	北	2.1	晴
	2025.11.1 6	第一次	27.5	101.3	55	北	2.3	晴
		第二次	27.8	101.4	55	北	2.4	晴
		第三次	27.1	101.2	55	北	2.1	晴

六、检测布点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七、现场采样照片 (1)



七、现场采样照片(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门外一米处 5#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东面厂区边界外 1 米处 N5	南面厂区边界外 1 米处 N6	/

八、检测依据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2-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2-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10 ⁻⁶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肖新林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5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2	吴新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0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3	阮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3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10
4	黎在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30
4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5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6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7	莫春媚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8	潘丽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9

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1)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E	CX-X-054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29.67	-1.1	±5	合格
			50.0	49.40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10.10	1.0	±5	合格
			30.0	30.50	1.7	±5	合格
			50.0	49.50	-1.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4	0.200	0.201	0.7	±5	合格
			0.500	0.491	-1.8	±5	合格
			100.0	100.667	0.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5	0.200	0.202	1.2	±5	合格
			0.500	0.499	-0.3	±5	合格
			100.0	103.333	3.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6	0.200	0.209	4.3	±5	合格
			0.500	0.498	-0.5	±5	合格
			100.0	98.000	-2.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7	0.200	0.203	1.5	±5	合格
			0.500	0.500	0.1	±5	合格
			100.0	99.000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2)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E	CX-X-054	10.0	10.10	1.0	±5	合格
			30.0	29.63	-1.2	±5	合格
			50.0	49.17	-1.7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10.23	2.3	±5	合格
			30.0	30.17	0.6	±5	合格
			50.0	49.30	-1.4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4	0.200	0.207	3.5	±5	合格
			0.500	0.495	-1.1	±5	合格
			100.0	95.667	-4.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5	0.200	0.206	3.2	±5	合格
			0.500	0.501	0.3	±5	合格
			100.0	98.333	-1.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6	0.200	0.205	2.3	±5	合格
			0.500	0.500	0.0	±5	合格
			100.0	101.333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7	0.200	0.207	3.3	±5	合格
			0.500	0.495	-0.9	±5	合格
			100.0	99.000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10.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1.15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9	昼间	94.0	93.7	0.1	±0.5	合格	
				94.0	93.8				
			夜间	94.0	93.8	0.1	±0.5		
				94.0	93.9				
2025.11.16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9	昼间	94.0	93.9	-0.2	±0.5	合格	
				94.0	93.7				
			夜间	94.0	93.8	0	±0.5		
				94.0	93.8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CX-X-072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5.11.15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7.1	7.1	/	/
	2025.11.16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7.1	7.1	/	/
	2025.11.15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16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15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41	37	/	5.1
	2025.11.16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35	39	/	5.4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8	24.94	/	/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2	24.95	/	/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91.8	95.8	/	2.1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93.8	93.0	/	0.4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94	95	/	0.5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93	96	/	1.6

备注: 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2)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5.1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71.4	80.9	/	6.2
			mg/L	实验室平行	28.2	32.4	/	6.9
	2025.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71.1	85.3	/	9.1
			mg/L	实验室平行	29.1	34.5	/	8.5
	2025.1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4	0.3	/	/
	2025.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	0.3	/	/
	2025.11.15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16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15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6	/	/	/
	2025.11.16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5	/	/	/
	2025.11.15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5.85	5.71	/	1.2
	2025.11.16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6.40	6.27	/	1.0
	2025.11.15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03	1.04	/	0.5
	2025.11.16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00	0.970	/	1.5

备注: 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3)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2025.11.15	化学需氧量	mg/L	QC (F919794)	31.0	31.2±1.8
	2025.11.16	化学需氧量	mg/L	QC (F919794)	31.4	31.2±1.8
	2025.1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B-251116 葡萄糖-谷氨酸 01	206	210±20
	2025.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B-251117 葡萄糖-谷氨酸 01	216	210±20
	2025.11.15	氨氮	mg/L	QC (A912405) -1	0.781	0.763±0.039
	2025.11.16	氨氮	mg/L	QC (A912405) -1	0.778	0.763±0.039

报告结束

附件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广州市钟二路309号
 113°19'15.312",
 纬 22°58'50.484"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项目位置	广州市钟二路30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5)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恒泰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恒泰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137577783598002R		
	验收单位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7577783598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2026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40		0.0540			0.0540			0.0540
	化学需氧量		94	500	0.0988	0.0480	0.0508			0.0508			0.0508
	氨氮		1.000		0.0034	0.0029	0.0005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2656.8		2656.8			2656.8			2656.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0	30	0.5412	0.4996	0.0416			0.0416			0.041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273			0.027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HMC		2.15	80	0.1409	0.1136	0.0273						
	镍及其化合物		ND	4.3	ND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2：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每小时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不为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治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的关系。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附件13：建设项目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附件14：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公司原先租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12号进行义齿生产加工，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

2016年，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8月通过环保审批，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00号）；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修复体20000个、活动修复体280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穗（番）环管验〔2016〕200号）。

自通过验收后项目运营至2025年，建设单位拟将项目搬迁至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2栋309房，搬迁完成后原有生产场所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明显变化，发生的变化为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增加，部分设备数量增加，员工人数减少等。迁建后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20000个、定制式活动义齿2700付、定制矫治器100付，租赁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员工人数34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迁建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5年5~8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28号）。

目前，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使用的要求。项目实际建设新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45号2栋309房，迁建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项目搬迁后原有生产场所已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仅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增加，部分设备数量增加，员工人数减少等。迁建后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20000个、定制式活动义齿2700付、定制矫治器100付，租赁建筑面积630平方米，员工人数34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设计阶段已包含环境保护设施专篇，已将环保设施的费用纳入投资概算，确保环保设施的经费投入。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施工合同中纳入了环境保护措施，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实施了环境保护对策。

项目于2025年9月正式开工，2025年10月建成。

1.3 验收过程简介

2025年5~8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28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已于2025年10月完工，于2025年10月20~31日调试完成并开始试运行。

2025年11月15~16日，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相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X-25110054）。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3月31日，建设单位邀请两位特邀专家，与建设单位（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州市恒泰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代表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小组查阅并审核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勘查，经过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信息公开

2026年3月，对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的调试时间、竣工时间及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成果（包括验收报告、验收意见等）进行网上公示。

（2）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3）公众意见处理

我司承诺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营运后，项目设有安全环保部，专业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

2.2 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其他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附件15：网上公示截图

